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2141號

原告 蔡文科

被告 陳湘羚（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，而簡易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上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。又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。此與原告起訴時，當事人本有當事人能力，但欠缺訴訟能力，且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屬應先命補正之情形，尚屬有間，有最高法院106年台抗字第1279號、108年台抗字第453號民事裁定可資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16日遞狀對陳湘羚提起本件遷讓房屋等訴訟，有民事起訴狀之本院收狀日期章戳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，惟陳湘羚於原告起訴前之113年7月14日即死亡，此有陳湘羚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存卷足憑（見個資卷）。依上揭說明，陳湘羚於起訴前死亡，即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屬無法命補正之事項，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2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4 書記官 黃文琪